

{ 2024.12.12 }

宁波市水利局本级 2024 年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情况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第三部分 名称解释

- 一、收入科目
- 二、支出科目
- 三、机关运行经费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水务战略规划和政策,在法定权限内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政策文件。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战略规划、全市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等重大水利水务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区域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引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市供水行业监督管理。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利水务设施管理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央水利资金、市级财政性水利水务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

治理。

(五)负责全市排水行业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工作。指导市级污水处理厂建设。负责供排水和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或委托经营工作。

(六)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发布节约用水情况通报，组织、监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七)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市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指导水利水务信息化工作。

(八)指导水利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水库、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负责滩涂围垦有关工作。

(九)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利水务设施的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跨流域的相关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利水务设施的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市管工程运行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督促指导县级配套工程建设。按分工负责水利水务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利水务设施运行管理市

场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一)指导农村水利水务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圩区防洪排涝工程和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管理。指导农村水利水务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二)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协调水事纠纷的处理。负责水利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水库、农村水电站、江堤海塘等水利工程及管网设施运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三)开展水利水务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组织水利水务科学研究、科技推广与引进及对外交流。组织开展水利水务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拟订水利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定额并监督实施。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台风暴潮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承担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承担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制定水旱灾害防御水利水务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城乡统筹，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坚持建管并重，加强水利水务工程管理工作。坚持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动水利水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发展。推动水利水务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水利水务现代化。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波市水利局本级机构设置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规划计划处(挂审计处牌子)、水资源管理处(挂市节约用水办公室牌子)、建设与安全监督处、河湖管理处(挂行政审批处牌子)、水旱灾害防御处、排水管理处、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年收支总预算 68224.67 万元，收入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 68224.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24.67 万元，占 14.9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8000.00 万元，占 85.01%。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68224.67 万元。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3.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67.1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5800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9652.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231.07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865.6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455.62 万元，项目支出 65903.40 万元。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8224.6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24.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拨款收入 58000.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3.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67.1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5800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9652.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231.07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224.6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48512.32 万元减少 38287.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水资源保障项目运营经费预算 3100 万元，减少安排钦寸水库运行补亏经费 4000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3.76 万元，占 2.67%；卫生健康支出（类）67.15 万元，占 0.65%；农林水支出（类）9652.69 万元，占 94.40%；住房保障支出（类）231.07 万元，占 2.28%。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0.9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6.34 万元，下降 11.07%，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8.56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4.28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0.8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59 万元，增长 5.36%，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16.2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21万元，增长8.03%，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缴缴费基数增加。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1749.2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06.62万元，增长6.49%，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安排与上年预算持平，上年公用经费有节余。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89.4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5.34万元，增长2.28%，主要原因是：上年档案管理等项目经费略有结余。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2177.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54.00万元，增长7.61%，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管理技术监测服务等项目预算安排增加。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1600.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609.53万元，下降50.15%，主要原因是：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等建设项目完工，市本级实施的水利建设项目预算减少。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185.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9.94万元，增长5.68%，主要原因是：上年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及水域动态监测项目经费略有结余。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152.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46.32万元，增长2576.06%，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安排与上年预算持平，上年防汛抗旱应急及其它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市本级）项目根据防汛抗旱应急

际调剂至局属事业单位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310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6900.00 万元，下降 92.2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水资源保障项目运营经费预算 3100 万元，减少钦寸水库运行补亏经费 40000 万元。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9.3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10 万元，增长 2.2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6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04 万元，增长 2.44%，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按规定标准据实列支。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21.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65.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55.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46.3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17.78 万元，其中一般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17.78 万元，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机关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水利技术培训、技术考察、技术引进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024 年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7.0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接待上级机关、外地单位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交流活动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等支出。2024 年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本单位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 0，与上年持平。

（四）公务用车运行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11.5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保有车辆和派驻车辆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4 年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58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50489.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其他地

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了清溪水库工程 32200 万元，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 15000 万元，宁波第二工业水厂及进出厂管线工程 65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58000.00 万元，占 100.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 58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服务费。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55.62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1.27 万元，下降 0.28%。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70.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68.4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上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行政执法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4 台（套）。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单位不单独公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由部门统一公开。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部门当年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7.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资金,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事业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 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15.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大型灌区改造呢、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16. 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17. 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18.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1.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

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